

附件 4

保险业可疑交易报告要素及释义（2017）

部分	编号	字段内容	释义
第一部分： 报告机构 信息	1	报告机构编码	用以识别报告机构身份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经申请后由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分配报告机构编码。
	2	网点代码	发现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网点的唯一代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金融机构代码证》上载明的金融机构代码。如果尚未取得金融机构代码，则由报告机构自行编制内部唯一代码。
第二部分： 可疑主体 信息	3	可疑主体姓名或名称	被报告为可疑主体的客户的名称或姓名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4	可疑主体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5	可疑主体证件号码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号码。
	6	可疑主体职业（对私） 或行业（对公）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客户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职业或主营业务类别。
	7	可疑主体联系方式	包括联系电话、常住（邮寄）地址和其他联系方式，不同联系方式之间用“，”分割。
	8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姓名	客户为法人时其有效证明文件载明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全称。
	9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种类。
	10	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与可疑主体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对应的证件号码。
	11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含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内容。
	12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对公客户的控股股东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13	可疑主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与可疑主体控股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14	可疑主体国籍	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国籍或注册地所属国。
第三部分： 报告基本 信息	15	报告紧急程度	经报告机构反洗钱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需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收到报告后立即处理的，为特别紧急可疑交易报告。
	16	报送次数标志	对之前已报送的可疑交易报告中部分或全部可疑主体，补充关于相同涉罪类型的可疑交易或行为信息称为追加报告，否则称为初次报告。该字段描述用于区分追加报告还是初次报告。
	17	报送方向	发现可疑主体及其交易行为后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取的针对措施。
	18	可疑交易报告触发点	触发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原因。
	19	资金交易及客户行为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开立情况，交易发生时间、地点、金额、支付方式，资金流向及客户其他异常行为等可疑主体异常情况的信息。
	20	疑点分析	详细总结分析账户开立、资金交易、行为背景、客户收入和交易一致性、公开信息等各方面的疑点，以支持对涉罪类型的判断
	21	疑似涉罪类型	可疑主体可能涉嫌的犯罪类型。
	22	可疑交易特征代码	可疑交易报告所符合的报告机构自主定义的可疑交易监测标准代码，报告机构应事先报备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第四部分： 交易信息	23	保险合同号	用以识别合同的唯一代码。
	24	保险种类	合同所属的类型，分为人寿险、财产险、再保险等。
	25	保险名称	合同的中文或英文名称。
	26	保险期间	开始缴纳保险费的日期到终止缴纳保险费的日期。
	27	投保人名称或姓名	保险合同投保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28	投保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投保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29	投保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与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30	投保人类别	保险合同的投保人的类型，参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对存款人的定义，分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31	被保险人名称或姓名	保险合同被保险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32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33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与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34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对被报告保险合同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进行描述，如：夫妻、父子等。
35	受益人名称或姓名	保险合同受益人的名称或姓名的全称，包括中文或外文。
36	受益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	按照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受益人进行身份识别时记载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的种类。
37	受益人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号码	与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类型相对应的证件号码。
38	保险标的	作为保险对象的财产及其有关利益或人的生命和身体，是保险利益的载体。
39	保险金额	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即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实际投保金额。
40	保险费	缴费方式为趸缴时，指投保人根据其投保时锁定的保险费率向保险人交付的总费用；缴费方式为期缴（月缴、季缴、半年缴、年缴）时，由报告机构根据期缴费用和期缴次数，计算（估算）缴费总规模。
41	缴费方式	被报告合同中设定的缴纳保险费的方式，分为趸缴和期缴。趸缴指的是一次性缴纳保险费；期缴指的是分期支付，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主要有月缴、季缴、半年缴、年缴等方式。
42	保险合同其他信息	与被报告保险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
43	交易时间	客户与保险公司之间发生资金收付的时间。
44	交易发生地	当交易方式为现钞类交易时，按真实交易发生地填写。当交易方式是转账类交易时，如果是柜台交易，按柜台交易发生地填写；如果是非柜台交易，填写指令发出的地址。
45	交易类型	具体交易类型分为投保、领取、退保。
46	币种	交易使用的币种。
47	交易金额	与币种一致的交易金额。
48	资金进出方向	交易的资金收付方向（从客户角度），分成收、付两类。
49	资金进出方式	交易的资金交易方式，分为现金、转账和其他。
50	资金账户开户行	交易的资金进出方式为转账时，非保险人一方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行。
51	银行转账资金账号	该交易的资金进出方式为转账时，非保险人一方的银行账号。
52	交易信息备注1	备用字段。
53	交易信息备注2	备用字段。